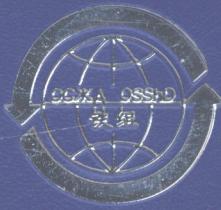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客车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铁 组)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客车规则)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铁道部国际合作司编·—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9.1

ISBN 978-7-113-09491-1

I. 国… II. 铁… III. 国际运输:联合运输:铁路运输:旅客运输 - 车辆运行 - 规则 IV. F531.4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2470 号

书 名: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

作 者:铁道部国际合作司 编

审 校:李宝仁

责任编辑:吴 军 韦和春 电话:(010)51873094

责任校对:孙 政

责任印制:郭向伟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100054)

印 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3.25 字数:94 千

书 号:ISBN 978-7-113-09491-1/U · 2402

定 价:2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市电(010)63549495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目 录

1 总 则	1
2 车辆准许运用的条件	3
3 车辆提供办法	4
4 车辆的交接	5
5 车辆的使用条件	8
6 列车摘解车辆	9
7 车辆使用费的偿付和其他清算	10
8 空车的运行	12
9 车辆的运用	13
10 车辆内部的设备和备品	14
11 车辆的清扫和消毒	15
12 车辆的保养和修理。破损车辆,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	16
13 失却车辆的赔偿	19
 附件 1 国际联运客车的技术要求	21
附件 1 之 1 货车的定期修理和检查	34
附件 2 将不良车辆移交给所属路修理的交接记录	36
附件 3 车辆交接单	37
附件 4 用煤请领单	38
附件 5 修理车辆备用零件索取和返还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及 传真一览表	39
附件 5 之 1 各铁路电报和传真号码一览表	42
附件 5 之 2 各铁路中央机关、车辆中央机关和中央清算机关 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传号码一览表	43
附件 6 车站拒收客车记录	48
附件 7 车辆内部设备和备品交接记录	49

附件 8 不良车辆标志格式	50
附件 8 之 1 不良车辆标志格式	51
附件 8 之 2 不良车辆标志格式	52
附件 9 国际联运客车修理单价表	53
附件 9 之 1 客车价格表	58
附件 10 备品单	59
附件 11 备用零件申请单	60
附件 12 1 435 mm 轨距铁路客车采用集中电气取暖的 区段一览表	61
附件 13 车辆所属标记	63
附件 14 所属路标记一览表	64
附件 15 车内席位数量标记	65
附件 16 车辆自重标记	66
附件 17 行李车载重标记	67
附件 18 车辆定期修理和检查标记	68
附件 19 自动制动机类型	69
附件 20 国际联运中使用的空气自动制动机全称和简称一览表	70
附件 21 车辆限界标记(符合 0 - BM 限界)	72
附件 22 车辆限界标记(符合 1 - BM 限界)	73
附件 22 之 1 车辆限界标记(符合 2 - BM 限界)	74
附件 23 装有非金属闸瓦的车辆标志	75
附件 24 车上装有特殊车梯的标志	77
附件 25 转向架轴距	78
附件 26 装有变距轮对的车辆	79
附件 27 客车扳手示意图	80
附件 28 轮缘外导面的容许剖面、容许的轮缘和不容许的轮缘	81
附件 29 客车席位编号	83
附件 30 客车规则费率表	85
附件 31 吸烟者和不吸烟者包间的分布和编号	86
图 1 1 520 mm、1 435 mm、1 000 mm 轨距限界图	87

图 1 之 1	1 520 mm 轨距铁路车辆限界	88
图 1 之 2	中、朝、越三路 1 435 mm 轨距车辆限界	89
图 1 之 3	保、匈、波、罗、斯(股)各路 1 435 mm 轨距车辆 限界及 1 520 mm 轨距铁路车辆限界(02-BM)	90
图 1 之 4	越铁 1 000 mm 轨距车辆限界	91
图 1 之 5	1 520 mm 轨距铁路装载图	92
图 1 之 5-1	越铁 1 435 mm 轨距装载图	93
图 1 之 6	1-BM 机车车辆基本限界	94
图 1 之 7	0-BM 限界	95
图 1 之 8	保、匈、波、罗、斯(股)各路,除前述机车车辆限界外, 还可采用根据约 + 建 500/4 备忘录附件 6 规定的机车 车辆限界	96
出版说明		97

1 总 则

1.1 本规则适用于国际联运中交接的客车规则协约参加铁路的一切客车(下称车辆)。

1.2 车辆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过轨,轨距相同和不同时均可办理。

 轨距不同时,各路间车辆依照下列情况过轨:

1.2.1 车辆不换轮沿交付路轨距运行到位于接收路境内的车辆到站。

1.2.2 车辆换到另一种轨距的转向架或轮对上。

 转向架由车辆的移交路、接收路或所属路提供,转向架的提供和返还办法由移交路、接收路或所属路商定。

1.2.3 使用变距轮对和混合型牵引车钩时,这种车辆的运行条件由有关路商定。

1.3 根据双方铁路中央机关的商定,车辆换轮作业在设有必要的换轮设备的国境站和其他换轮地点进行。

 车辆返回换轮地点时,应使用上次换轮至其他轨距转向架或轮对前从该车上取下的转向架或轮对进行换轮。

1.4 私有车辆的换轮,一般在由车辆所属者(租赁人)和私有(租赁的)车辆配属路同车辆换轮作业的铁路缔结协议的情况下,使用该路的转向架进行。

 在车辆换轮作业的铁路与私有(租赁的)车辆所属者或接收路间缔结协议的情况下,可将私有车辆换轮到车辆所属者(租赁人)或接收路转向架上。

 在私有车辆所属者(租赁人)或其委托人同转向架所属路缔结协议后,由私有车辆所属者(租赁人)支付转向架使用费。

1.5 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一方向另一方移交车辆,而这些车辆是属于同接收路没有协定的铁路时,对这类车辆的使用费、破损和失却的赔偿

费，应由车辆接收路向这类车辆移交路按照车辆所属路和车辆移交路间现行协定规定的计费标准偿付。

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一方将另一方移交的车辆，而这些车辆是开往非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时，对这类车辆在非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上产生的使用费、破损和失却的赔偿费，应由向非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移交车辆的铁路按照车辆移交路（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和车辆接收路（非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间协定规定的计费标准偿付。

此类计费标准由移交这类车辆的铁路向客车规则协约其他参加路及未同车辆所属路签订协定的铁路公布。

1.6 本规则所发生的一切清算，均按《国际旅客和货物联运清算规则》中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办理。清算也可根据某些铁路间缔结的协议进行。

1.7 客车规则协约个别参加路间，可缔结有关相互使用车辆以及建立车辆备用零件库的专门协定，但这种协定不得触及客车规则协约其他参加路的利益。

本规则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本规则由苏联运输部负责解释。

本规则由苏联运输部负责监督执行。

2 车辆准许运用的条件

2.1 凡适合运用并符合客车规则附件 1 技术要求的车辆,可在国际联运各铁路上运用。

符合交付路机车车辆限界的车辆,允许在换乘运送中运用。车辆在中铁及 1 000 mm 轨距铁路上运行时,应符合有关铁路间商定的特定技术条件。

2.2 在国际联运中,1 435 mm 轨距客车轴重不应超过 20 t,保铁不应超过 22.5 t。

2.3 在国际联运中运行的车辆应具有转向架。车底架和包括骨架在内的车体应为全金属结构。在 1 000 mm 轨距铁路上运行的越铁车辆,车底架和车体骨架可以是非金属的。

2.4 坐席车和坐卧车及合造车(坐席车与餐车)除外,应根据客车规则附件 31 的规定,按每一等级分出吸烟者和不吸烟者的单独包间。¹⁾

2.5 为了能够预留席位,在坐席车和坐卧车内每一席位上方应固定有标牌,注明席位号。

席位应根据客车规则附件 29 编号。

1) 这项规定不适用于中铁车辆和轨距为 1 520 mm 铁路的车辆。

3 车辆提供办法

3.1 在旅客列车运行时刻表有效期内,定期挂运车辆的提供办法和数量,各车厢的运行经路编号,必要的速度,最低制动力以及座卧混合型车辆运行经路的确定,均在铁路合作组织(铁组)范围内举行的《国际旅客联运直通车辆经路汇编(客车运行经路汇编)》参加者会议或在双边协议范围内举行的会议上商定。

定期运行车辆经路的资料,应在《客车运行经路汇编》内注明。该汇编由铁组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各路提案编制和商定,并在新时刻表施行前 14 天通知各路。

3.2 非定期运行车辆的提供办法和车数,以及在定期运行¹⁾中运量增加时加挂车辆提供办法和车数,由有关各方每次具体规定。

1)“定期运行”是指列车按照有关各方所商定的运行经路和运行时刻表,并在运行时刻表有效期间内定期开行。

“非定期运行”是指列车按照每一个别情况下有关各方所商定的运行经路和运行时刻表开行。

4 车辆的交接

4.1 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车辆,按下列规定办理:

4.1.1 不换乘联运——在双方国境铁路协定中所规定的国境站办理;

4.1.2 换乘联运——在接收路国境站办理。根据双方协议,也可在交付路国境站办理车辆移交。

4.2 提供移交的车辆,应仅限于完全符合客车规则附件 1 的技术要求,并由交付路在技术和运送方面事先加以检查,认为适合在国际联运中运行的车辆。车辆所属路应允许接收路进入车辆折棚和通过台检查其影响运行安全的部件技术状态。所属路对自方空车,除第 12.4 项所载的车辆外,不论其技术状态如何,均必须接收。

将不能运用的不良车或破损车(不符合客车规则附件 1 的技术要求)移交所属路或移交过境路以便返还所属路时,接收路应按客车规则附件 2 的格式编制记录,证明车辆的状态。此记录由双方铁路代表签字。记录用接收路国家文字填写并译成中文或俄文,或按有关路间的协定,使用其他文字。

记录由接收路按下列要求编制:

4.2.1 向过境路移交车辆时,编制四份,交付路与接收路各执一份,第三份和第四份由接收路收集,并每月(下月 15 日以前)寄送破损车辆所属路的车辆主管部门和清算机关。

此外,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应根据客车规则第 12 条规定在这些车辆上贴附客车规则附件 8、附件 8 之 1 或附件 8 之 2 格式的标志。

这些标志用造成车辆破损铁路的国家文字填写,并将故障一览表译成中文或俄文。

标志贴在车辆两侧经路牌框架旁边,如无此可能,则贴在纵梁两侧,在车辆返还所属路以前,不得取下。

4.2.2 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直接向车辆所属路移交车辆时,编制三

份记录,车辆所属路收执两份,交付路收执一份。

双方代表签署的记录,即是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和车辆所属路之间的清算依据。造成破损的铁路应对记录中记载的破损和不良情况承担物质责任。

对在与第三国铁路联运中运行的车辆,如在这些铁路上发生故障并贴有《国际联运客车和行李车互用规则》规定的“M”、“L”、“K”标志时,不编写客车规则附件2格式的记录。

4.3 列车中车辆(不论列车中车辆数目多少)的交接时间规定如下:

4.3.1 车辆不换轮——不得超过30 min;

4.3.2 车辆换轮——不得超过60 min。

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车辆,应以车辆交接单(客车规则附件3)办理手续,车辆交接单由交付方编制四份,每方各执两份。车辆交接单应自日历年度起连续编号。

4.4 车辆交接单交给接收方人员的时间,即为车辆的提交时间。

车辆交接单在交给接收方人员以前,应由交付方人员签字,而接收方人员应在提交的车辆检查完毕或在规定检查时间终了后,立即在单据上签字。

提交车辆的时间和车辆检查时间,应由双方人员加盖日期戳证明。

自接收方人员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之时起,即认为车辆已移交完毕。

4.5 车辆由于下列原因,可不予接收:

4.5.1 如果车辆不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见第4条第4.2项);

4.5.2 如果车辆经由的国境站间行车中断,而且无法经由其他经路交车(就此事应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4.5.3 如果铁路中央机关禁止接收(就此事应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4.5.4 如果车辆通过了因发生疫情实行卫生检疫的地区,而又没有关于这些车辆已经过消毒的证明书;

4.5.5 如果接收路确知客车曾被用作运送患传染病的旅客或行李车曾被用于运送动物而未经过消毒。

4.6 各种情况下拒收车辆时,接收方铁路人员应按客车规则附件6

格式编制记录，并注明拒收车辆的原因和将车辆返还交付路的期限。

被拒收的车辆应从车辆交接单中划销。在车辆交接单的备注栏内注明客车规则附件 6 格式记录号码并记载“未接收”字样。

记录用接收路国家文字填写，并译成中文或俄文，或按有关路间的协定使用其他文字。

记录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被拒收的车辆应以新的车辆交接单返还交付方国境站，并注明“拒收车辆”字样和拒收记录内容摘录。

4.7 仅运行到另一国进口国境交接站为止的车辆，不办理技术交接。这种车辆过轨时应以客车规则附件 3 格式的车辆交接单办理手续。

5 车辆的使用条件

5.1 自接收方人员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时起,接收路对所接收的车辆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2 一国铁路对他国铁路的车辆,必须爱护并且保持技术状态良好。

5.3 由他国铁路接收的车辆,应按其直接用途使用。

不按直接用途使用车辆(如卧车改作坐席车、变更车辆运行经路等),仅在事先取得车辆所属路的同意时,方可办理。

5.4 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必须保证车辆按照有关各方所商定的列车运行图运行。

5.5 如车辆须在某车站改挂其他列车,但当车辆抵达这个车站时,应挂的列车已经开出,或虽在开车前到达,但因晚点,为编挂这种车辆进行调车作业可能造成应挂的列车延误而超过运行图规定时间时,这种车辆就应随同以后最先发出的旅客列车向到站挂送。

上述车站或铁路应立即将这种情况用电报通知行经的各路,以及发站、到站、各参加路的国境站和换轮站。电报中应注明摘车日期、车次、摘掉的车辆和提供的代挂车辆的号码、经路号码、摘掉的车辆顺号以及向终点站挂送晚点车辆的列车车次。

到达站应将晚点到达的车辆编入定期运行的原列车上。如车辆不能挂入定期运行的列车,则代挂车辆应留在该列车内。如没有代挂车时,到站应提供自路车辆编入列车内。

5.6 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可互相支援客车,以保证国际旅客联运和国内客运。

互相支援的车辆按有关各方商定的条件使用。

6 列车摘解车辆

6.1 列车摘解车辆时,摘车的铁路或车站应将此事用电报通知车辆所属路、发站、到站(折返站)、国境站、曾进行换轮的车站以及这些车辆应行经的各铁路。

6.2 电报中应载明下列事项:车号和所属路或车辆的 12 位编码,车种,车辆定期运行经路号码,经路名称、车次、车辆在列车中的顺号、摘车的车站和日期、摘车原因以及预定将车辆编入列车返还的事项或车辆编入相应列车返回一事。

6.3 摘下的车辆,应尽可能以同一类型的其他车辆取代。就此,应用电报通知经由的各铁路、发站、到站(折返站)以及国境站和将进行换轮的车站,并注明车种和席位数。

6.4 特殊情况下,允许用一等车代替摘下的二等车。这时应在车门的窗户上标出二等车的标记。

6.5 定期运行列车摘下的车辆,应在消除造成摘车的故障后,在终点站(折返站)重新按计划挂运。

6.6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列车中摘下的车辆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则被摘车辆的所属路应用自路车辆替换被摘车的代挂车。在电报中应说明有关事项。

6.7 如果车辆使用路不能消除故障,但这些故障并不危及行车安全(如取暖、照明、车内设备等故障),而且车辆可以编入旅客列车不限速运行,则该车辆可随旅客列车空返所属路。

6.8 代挂车辆用完后应编入定期运行的旅客列车返还所属路。关于这些车辆的返还事项预先用电报通知行经的各铁路。电报中应包括有关资料。

6.9 各路的电报地址载于客车规则附件 5 之 1。

7 车辆使用费的偿付和其他清算

7.1 定期运行和非定期运行车辆的使用费,都应按相互抵算车辆走行公里的方法偿付。

应使每方都有可能以实物偿付自己拖欠的车轴公里数。

下列车辆走行公里不予补偿:

——公务车;

——瞭望车;

——卧车;

——餐车;

——邮政车;

——专为运送免费乘车旅客用的非定期运行的坐席车和坐卧车。

7.2 以客车走行的轴公里作为计算单位。六轴车按四轴车计算。行李车按客车轴数的 0.7 计算,运送小轿车的车辆按客车轴数的 0.5 计算。

以普通坐席客车走行轴公里的 65% 作为坐卧车走行公里的计算单位。

7.3 无论重车或空车,均应按其实际走行公里补偿。

7.4 对于未按有效走行公里抵偿的空车走行公里,完成该走行公里的铁路,应按客车规则附件 30 第 1 项所载数额向发出这种车辆的铁路收取补偿费用。

7.5 走行公里数应在参加各联运的铁路间分别补偿。

7.6 对于未补偿的客车实际走行公里(车轴公里),应按客车规则附件 30 第 2 项规定的费率每年(统计年度 1 月至 12 月)偿付一次。

7.7 客车换轮的费用由进行换轮的铁路按客车规则附件 30 第 3 项规定的费率计算。这项费用由参加该联运的铁路按照有关路间适用的国际运价规程中所规定的完成走行公里的比例分摊。

非定期运行的专用车辆的换轮费用(瞭望车、技术服务车),根据各

方商定结果由车辆所属路支付。

7.8 摘下已经换轮,但由于技术故障被接收方拒收的车辆时,其换轮费用由参加该联运的有关路按实际完成的走行公里的比例分摊。